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文件

惠湾安监〔2018〕6号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和省市“两会”职业健康监管工作的通知

澳头、西区、霞涌街道办，各相关生产经营单位：

2018年春节将至，省、市将召开“两会”，为预防和控制职业病中毒事故的发生，确保劳动者身心健康，确保岁末年初和省、市“两会”期间职业健康形势稳定，根据市安监局《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春节和省、市“两会”前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通知》（惠安监〔2018〕8号）要求，现将岁末年初和省、市“两会”职业健康监管有关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防治措施

岁末年初，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多发，是容易发生急性职业病中毒的季节，加之临近春节，做好职业健康监管工作显得尤为重要。职业健康执法检查的范围是安全监管部门监管的行业领域，主要是：非煤矿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冶金

企业、液氨制冷企业、粉尘涉爆企业、相关企业职业健康管理等。企业是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责任主体，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工作场所职业健康管理，严格控制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劳动者配备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并督促员工正确佩戴和有效使用。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全面、细致地进行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做到不放过任何一台设备设施、任何一个现场岗位、任何一个从业人员。排查工作要实施“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杜绝漏查漏管，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要落实整改措施，及时消除。

二、落实职业健康体检，维护劳动者权益

近年来，区安监分局加大了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处罚力度，特别是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违法行为发现一起，立案一起，处罚一起。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组织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规定将体检结果书面告知员工。在订立劳动合同时，要明确告知劳动者所在岗位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切实保障员工身体健康。

三、加强日常巡查，预防事故发生

石化区企业要加强厂区内外及周边道、管廊的日常巡查，特别要加强剧毒、高毒管线的巡查维护。要强化外来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和教育，严格按規定施工。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最有力的措施抓好职业卫

生工作，同时，要加强应急准备工作，确保应急物资充实，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严防急性职业性中毒和群体性中毒事故的发生，为我区在岁末年初职业健康监管形势持续稳定奠定坚实基础，为省、市“两会”的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职业健康氛围。



惠州市安全监管局大亚湾开发区分局办公室 2018年1月9日印发
